

合同法学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5_c36_53031.htm 1 . 1997年8月5日上午，

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三人听后，

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

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

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

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戊坚决反对。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

要么让我销毁。"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1）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2）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3）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4）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5）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 responsibility？（6）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7）设检票员未把丙赶下车，在赶往某某站的途中，由于司机突然刹车致丙倒地重伤，谁应对丙的损失负责？

答案；（1）乘车人没买

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2）合法。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3）有权。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4）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5）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6）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7）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法理详解（1）、（2）、（3）《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

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2. 甲、乙、丙三人为同胞兄弟。三人父母生前拥有一幢私有楼房，这幢楼房于1996年出租给张某夫妇居住，租期为5年，每年租金为2万元，年底支付。1999年1-2月，甲、乙、丙父母相继去世，没有留下遗嘱，于是楼房由三人依法继承。甲、乙均有房屋居住，而丙暂无自己的房屋，办理遗产继承时，把房屋约定由丙管理。1999年10月5日丙将房屋作价给丁，价款为人民币30万元，丁以为丙即是房屋的产权所有权，于是二人签订了合同，丙将房屋产权证书交由丁，二人一并到房产部门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同年11月1日，丙告知张某夫妇其已将房屋卖与丁的事实，并要求张某夫妇搬出房屋。张某夫妇不允，要求购买该幢楼房。后甲、乙得知丙卖房一事，向丁提出异议，遂起纠纷。现问：（1）父母去世后，甲、乙、丙对楼房具有什么财产关系？（2）丙、丁之间签订的合同有无效力？为什么？（3）现房屋所有权归谁所有？（4）甲、乙、丙、丁有无权利要求张某夫妇搬出房屋？（5）张某夫妇

有哪些权利可以主张？丙应对丁承担什么责任？为什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